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核心選修免修作業要點

105年4月13日系課程會議訂定

109年4月15日系課程會議修正

1. 為使本系碩士班會計資訊組(以下簡稱本組)學生，結合大學所學專業，避免重複修習相似專業知識，增加修業彈性，特訂定本要點。
2. 本組學生得申請免修之科目為本組核心選修。
3. 本組學生得申請免修資格：
4. 曾在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習過本要點第2點所列之相同名稱科目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習之科目與本要點第2點所列之科目授課內容相同，但名稱不同時，得檢附佐證資料後申請。
6. 免修申請與審查：
7. 申請方式：

學生應於修業第一學期期末考周結束前，檢具以下申請資料：

1. 免修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已修科目之教學計畫表。（含授課大綱、用書）
4. 欲加選科目之教學計畫表。
5. 申請免修之科目，應列出加選取代之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課程。
6. 審核：

由本系碩士班委員會召集人或該學年度擔任該科目授課之老師審查課程通過始得免修，並依核定之加選取代科目選課。

1. 申請免修通過之課程，於修業期限內再修習者，得列入畢業學分。
2. 學生申請免修通過後，其最低畢業學分、外系課程承認畢業學分上限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得申請免修科目及加選取代科目

|  |  |
| --- | --- |
| 得申請免修科目(A) | 加選取代之科目 |
| 會計類(B) | 資訊類(C) |
| 中級會計學3-0-3 | 財務會計理論3-0-3 | 管院非會計系開設之碩班(一般生)資訊類課程。所選課程是否屬於資訊類課程，由系主任指派本系資訊專長教師審核。 |
| 管理會計專題3-0-3 | 高等管理會計學3-0-3 |
| 審計實務研討3-0-3 | 高等審計學3-0-3 |

備註：得申請免修之核心選修科目如A欄，未列於A欄者，不得申請免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

附件2

會計資訊組核心選修免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 （親筆簽名）

學號：

一共申請\_\_\_\_\_\_\_\_\_\_\_\_\_\_\_\_\_\_ 門科目免修 （填寫申請數量）

|  |  |  |  |
| --- | --- | --- | --- |
| **勾選**欲申請免修之科目A-1 | 曾修過之相關課程(學分組合)A-2 | 加選取代之科目 | 審查結果(由系主任指派本系資訊專長教師審核) |
| 會計類B | 資訊類(參閱備註4)C | 通過 | 改選指定科目後通過 | 不通過 |
|  | 中級會計學 |  | □財務會計理論 |  |  |  |  |
|  | 管理會計專題 |  | □高等管理會計學 |  |  |  |  |
|  | 審計實務研討 |  | □高等審計學 |  |  |  |  |
| 碩士班委員召集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

1. 申請人請填寫粗框欄位，本表請以電腦膳打後印出，表格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 於A-1勾選欲申請免修的課程，不申請免修者請空白。A-2請填寫大學時曾修習過的相關**大學部課程**。若您大學期間曾修習碩班相關課程且未列入大學最低畢業學分，則應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3. 若A-1申請2門免修，則B+C之課程數量應等於2，以此類推。
4. 管院非會計系開設之碩班(一般生)資訊類課程。(註明開課單位/課程名稱/學分組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

附件3-1

會計資訊組核心選修免修申請表(填寫範例1)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王小明\_\_\_\_\_\_\_\_\_ （親筆簽名）

學號：

一共申請\_\_\_\_\_\_\_\_2\_\_\_\_\_\_\_\_ 門科目免修 （請填寫申請數量）

|  |  |  |  |
| --- | --- | --- | --- |
| **勾選**欲申請免修之科目A-1 | 曾修過之相關課程(學分組合)A-2 | 加選取代之科目 | 審查結果(由系主任指派本系資訊專長教師審核) |
| 會計類B | 資訊類C | 通過 | 改選指定科目後通過 | 不通過 |
| V | 中級會計學 | 中級會計學(一)3-0-3中級會計學(二)3-0-3中級會計學(三)3-0-3 | ■財務會計理論 |  | 會計系教師簽章 |  |  |
|  | 管理會計專題 |  | □高等管理會計學 | 資管碩一/資訊科學基礎/3-0-3資管碩一/巨量資料分析/3-0-3資管碩一/互動設計與思考/3-0-3 |  |  |  |
| V | 審計實務研討 | 審計學(一)3-0-3審計學(二)3-0-3 | □高等審計學 | 會計系教師簽章 |  |  |
| 碩士班委員召集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審核結果說明：申請人不須修習中級會計學和審計實務研討，改修財務會計理論和資管系所列出的3門課程中其中1門。申請人須修習管理會計專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

附件3-2

會計資訊組核心選修免修申請表(填寫範例2)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林小華\_\_\_\_\_\_\_\_\_ （親筆簽名）

學號：

一共申請\_\_\_\_\_\_\_\_2\_\_\_\_\_\_\_\_ 門科目免修 （請填寫申請數量）

|  |  |  |  |
| --- | --- | --- | --- |
| **勾選**欲申請免修之科目A-1 | 曾修過之相關課程(學分組合)A-2 | 加選取代之科目 | 審查結果(由系主任指派本系資訊專長教師審核) |
| 會計類B | 資訊類C | 通過 | 改選指定科目後通過 | 不通過 |
|  | 中級會計學 |  | □財務會計理論 |  |  |  |  |
| V | 管理會計專題 | 稅務法規3-0-3 | ▓高等管理會計學 |  |  |  | 教師簽章 |
| V | 審計實務研討 | 審計學(一)3-0-3審計學(二)3-0-3 | □高等審計學 | 資管碩一/商業智慧專題研討/3-0-3財金碩一/人工智慧在財務上應用（一）/3-0-3企管碩企管組二/國際談判與衝突管理/3-0-3 | 審核意見:不同意以際談判與衝突管理作為取代科目，其餘同意。教師簽章 |  |  |
| 碩士班委員召集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審核結果說明：

申請人須修習中級會計學、管理會計專題(因為申請審核不通過)。

申請人不須修習「審計實務研討」，於畢業修畢「業智慧專題研討」和「人工智慧在財務上應用（一）」擇一。